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39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 计划和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

南平、三明、龙岩市财政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为做好2024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下达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

根据上报的2024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申请，综合考虑

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、粮食产量、上年订单计划完成情况等，经研究，下达 2024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 20 万吨，其中：南平市 12.5 万吨、三明市 5.5 万吨、龙岩市 2 万吨。

## 二、下达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

根据下达的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，应拨付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 4800 万元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33 号）已预拨直补资金 3360 万元，本次拨付直补资金 144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220199-其他粮油事务支出”科目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按照《福建省地方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财建〔2020〕20 号）相关规定，及时将省级储备订单粮计划下达到市县，并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组织做好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的签订及收购工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33 号）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，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。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
---



附件

## 2024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

设区市	下达省级储备 订单粮食计划 (万吨)	补贴标准 (元/吨)	应拨直补资金 总额(万元)	已预拨直补 资金(万元)	本次拨付直补 资金(万元)
全省合计	20.00	240.00	4800.00	3360.00	1440.00
南平市	12.50	240.00	3000.00	2130.00	870.00
三明市	5.50	240.00	1320.00	1000.00	320.00
龙岩市	2.00	240.00	480.00	230.00	250.00

